永川府人〔2021〕11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徐秀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接区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徐秀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永人发〔2021〕27号），经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：

任命：

徐秀霞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；

陈波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、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；

郑朝明为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；

杨蓓为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；

黄代攀为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；

文章为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；

陈勇为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邓正军为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（兼）；

张明春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；

黄海东为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。

免去：

刘建中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、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职务；

黄永健的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职务；

黄健的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邹光明的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
邓正军的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职务；

杨蓓的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；

蒋虎的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永庆的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曾自然的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职务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监委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